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CRJ2-06

修正案号: 39-8195

- 一. 标题: 氧气系统柔性软管-错误的爆裂压力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7003及之后的CL-600-2B19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 AD CF-2014-36,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35-018,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及后续 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设计评审发现,用于从氧气瓶高压释放阀放出氧气到舱外的柔性 软管的爆裂压力低于高压释放阀的开启压力。这可能引起柔性软管在 释放过量氧气到舱外之前就发生爆裂。如果存在点火源,氧气在封闭 空间累积可能导致不可控的有氧气供应的火灾。

本指令强制要求用新设计的氧气软管组件更换掉原先的氧气软管组件。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800空中小时或4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用新设计的氧气软管组件P/N 601R44045-1, 更换掉P/N为

38026-4-0280-000的氧气软管组件。庞巴迪SB 601R-35-018(2013年5月21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提供了经批准的更换氧气软管组件的说明。

从本指令生效时起,任何人不得安装P/N 38026-4-0280-000氧气软管组件。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